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個別事項	貳、個別事項	
<p>一、 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u>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u></p>	<p>一、 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u>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u></p>	<p>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如由未領國民身分證之外國人擔任職務者，申報居留證統一證號已足資辨識其身分並能據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等作業，爰修正第一點文字，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申請及換發送件須知」，將現行「中華民國居留證號」修正為「居留證統一證號」。</p> <p>二、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準用本法之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屬公職候選人登記之積極要件，爰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附表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有關申報人之「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欄位予以刪除。</p>

<p>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u>虛擬資產</u>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p> <p>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p>	<p>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p> <p>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p>	<p>一、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p> <p>二、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且我國考量洗錢風險，業於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實有檢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之必要，爰於第十七點第一項將虛擬資產明定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p>
<p>十八、「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p>	<p>十八、「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u>保險金額</u>、契約始日、契約終日、<u>外幣幣別</u>、</p>	<p>一、一百十年三月八日修正填表說明增列第十八點，因有鑑於保險商品已常見為投資理財工具，爰增列應申</p>

<p>「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p> <p>「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p> <p>「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p> <p>「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p> <p>「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p>	<p><u>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u></p> <p>「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p> <p>「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p> <p>「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p> <p>「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p> <p>「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u>「保險金額」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u></p> <p>「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p>	<p>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p> <p>二、惟考量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等資訊，已知悉要保人投保保險之類別及保險期間等投保狀況，即可符合本法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至於保險金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或因實務上繳納方式多樣致計算甚為繁瑣，為兼顧申報便利性，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文字刪除及配合修正填表說明附表一、二，並於填表說明附表一之甲(九)2.、乙(九)2.、丙(九)2. 及附表二(九)2. 保險增加「備註」欄位。</p> <p>三、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項及第九項。</p>
--	---	---

	<p>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p> <p><u>「累積已繳保險費」</u>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p>	
<p>十九、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p> <p> 虛擬資產應申報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p> <p>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p> <p> 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p> <p>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p> <p>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p>		<p>一、 <u>本點新增。</u></p> <p>二、 明定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並明確規範應申報虛擬資產之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p> <p>三、 虛擬資產常見單位數為顆或件，虛擬資產若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應申報該存放機構（錢包廠商），例如交易所、錢包業者或其他託管機構，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並應申報帳戶名稱，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p> <p>四、 持有虛擬資產可能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例如自行購買、投資配息、贈與或其</p>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他方式取得等，爰規範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五、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查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予申報，爰明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惟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爰規範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例如：申報人本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三十萬元、甲幣交易價額五百元、乙幣交易價額七百元、丙幣交易價額八百元，則僅需申報上開比特

		幣，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無須申報。
<p>二十、「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p> <p>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p>	<p>十九、「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p> <p>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p>	點次變更。
<p>二十一、「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p> <p>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p>	<p>二十、「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p> <p>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p>	點次變更。
<p>二十二、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p> <p>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p>	<p>二十一、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p> <p>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p>	點次變更。